

任务二 写诉状

任务导入案例

【基本案情】

王乐租赁张泉一套住房，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房租，6 月 30 日后，王乐一直催要房租，但张泉拒绝给付。

【问题】对于此民事纠纷，该如何解决？如果王乐去法院起诉张泉，请你帮他拟写一份起诉状。

项目知识点

民事案件诉讼流程图

(个人学习仅供参考)



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延长的，报请上级院批准；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二审案件应在三个月内审结，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特别程序应当在 30 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欲掌握经济诉讼法律文书，须先了解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内容。

一、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审判程序又有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主要是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第一审诉讼程序包括两种形式：即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通常适用的最基本的程序，最完备的程序，从当事人起诉和法院受理开始，经过审理前的准备和开庭审理，直到宣告判决，以及审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式，如撤诉、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等，都作出了尽可能明确、具体、全面的规定，集中展示了基本诉讼程序的全貌。

（一）第一审程序

1. 起诉和受理

起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的或者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通过审判给予司法保护的诉讼行为。

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没有当事人的起诉，法院会主动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因此，起诉对于当事人利益的保护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不是说当事人只要提起诉讼了，法院就必须受理。起诉是当事人行使诉权的表现和结果，是否起诉是当事人

的自由。但当事人的起诉要得到法院的受理从而引起实质意义上的审判程序的开始,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具有两层意思:其一是指请求法院保护的民事权益属于自己或受自己管理、支配,其二是这种利害关系是形式上的,即以当事人声明为准。

(2) 有明确的被告。如果被告不明确,原告的起诉没有特定的对象,诉讼程序就无法进行。明确的被告是指:一是指控对象的基本情况要清楚,足以使之特定化;二是指控对象要实际存在,已死亡的公民或已注销的法人不能作为当事人。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原告有权利也有义务确定其诉讼请求的内容,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以便法院明确审判的范围。

(4) 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所谓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事项必须属于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职权范围,也即通常所说的民事主管范围。所谓属于受诉法院管辖,指原告的起诉还必须向依法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因为就具体的民事案件来说,管辖权是行使审判权的基础无管辖权则无审判权,所以属于受诉法院管辖是起诉的重要条件。

受理是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原告的起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而予以立

案审理的诉讼行为。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

2. 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在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法院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3. 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在弄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后生效。调解不成或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审理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简易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其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争议,受诉人民法院或法庭可以当即审理,并可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二)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是指由于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生

效的第一审裁判而在法定期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引起的诉讼程序,是第二审级的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1.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上诉的提起是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裁判不服,向该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依法提起上诉的行为。提起上诉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遵守一定的程序。提起上诉的条件是指提起上诉必须具备的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上诉的实质要件,即哪些裁判可以上诉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上诉的判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后作出的第一审判决;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的判决以及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再审作出的判决。可以上诉的裁定包括:不予受理的裁定、对管辖权有异议的裁定以及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的形式要件,即指提起上诉在形式上必须具备的要件,主要包括:(1)提起上诉,首先必须有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并且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必须合法。(2)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间为15日,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间为10日。(3)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提起上诉时,必递交上诉状。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诉的,原则上应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同时也允许当事人直接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提起上诉,符合法定的上诉条件的,均应受理。

2. 上诉案件的审理

就基本程序而言,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大致相同,也要经过审理前的准备(包括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查案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和开庭审理(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案件评

议和宣告判决)等诉讼阶段。人民法院依据第二审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有两种:开庭审理和径行裁判。其中开庭审理是原则,径行裁判是例外。《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第 1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3. 上诉案件的裁判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裁判:(1)维持原判。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依法改判。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对上诉案件的审理,遇到下列三种情形的,应当依法直接改判:第一,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只是适用法律有错误;第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有错误,即对案件事实作了错误的认定;第三,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三)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1. 再审的提起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只能是特定的机关和人员。即有权提起再审的主体,或者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定的方式提起再审;或者是有审判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是当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申请再审。

2. 再审的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适用的程序取决于生效裁判的情况。如果生效裁判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如果生效裁判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同时,依照再审程序审理案件的法院,不仅包括原审法院,而且包括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3. 再审的裁判

从内容上看,再审案件的裁判既要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作出裁断,又要对原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作出评价,与第一审或者第二审裁判存在重大区别。

从形式上看,再审案件的裁判分为判决与裁定两种,从具体内容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1)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判决、裁定。经过再审,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的,再审法院应当作出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判决、裁定。(2)变更原判决、裁定的判决、裁定。经过再审,认为原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者审判程序方面存在错误的,再审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原判决裁定,并依据认定的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新的判决、裁定。(3)撤销原一、二审判判决,驳回起诉的裁定。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在审理中认为该案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判决,驳回起诉。(4)撤销原一、二审判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的裁定。这种裁定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按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案件,在审理中发现原一、二审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应

当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第二,人民法院在再审中发现原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二、经济诉讼法律文书

(一) 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与民事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维护其民事权益,就有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制作的诉讼文书。民事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原告起诉的方式要符合法律规定。原告依普通程序起诉,应当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原告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也可口头起诉。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对起诉状应载明的事项进一步明确主要包括:(1)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2)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3)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4)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如下：

民事起诉状

原告：×××，男/女，××××年××月××日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男/女，××××年××月××日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起诉人(签名)

××××年××月××日

【说明】

①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制定，供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②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③原告应当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原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当写明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在诉讼地位后括注与原告的关系。

④起诉时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基本信息。

⑤被告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被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住所等信息。

⑥原告在起诉状中直接列写第三人的，视为其申请人民法院追加该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⑦起诉状应当由本人签名。

书写民事起诉状应明确的问题：

（1）书写首部应注意的问题

书写首部要写清当事人基本情况。先写原告，后写被告。依次写明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原告如属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所在地址、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在下一行依次写明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如原告有委托代理人，还需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年龄、职务、住址及与被代理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如系律师，则只写明律师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被告为公民的，写法同原告栏目相同。被告是法人的，写明被告单位名称、所在地址、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电话号码。如原告和被告为多人，应分别写明其各自情况。如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应在列写当事人之后，写明第三人的基本情况。

(2) 书写诉讼请求应注意的问题

诉讼请求要写明请求法院解决的民事权益争议问题,如请求解决损害赔偿、履行合同。若请求有两项以上,可分款列出。诉讼请求应当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否则法院将不予受理。如有必要申请财产保全或者先行给付的,应作为独立的一项要求列出。

(3) 书写事实和理由应注意的问题

事实和理由部分是民事起诉状的核心,人民法院将以此作为裁决纠纷的重要依据。事实部分要写明事情的经过和双方争议的具体内容,要实事求是地讲明时间、地点、人物、事、原因、结果等要素,如实反映事实真相。叙述事实应全面、客观,但与案件关系不大,可作简要概括。事实的真实性需要用证据来证明,原告应列举证据,并写明证据的名称、内容、证明何事、证据来源,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对证据分析时应具体写明据与案件的内在联系,以说明其为何可以证明案件的事实。理由部分主要写明纠纷的法律性质、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被告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并引用相关法律条文为自己的主张提法律依据。

(二) 民事上诉状

民事上诉状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民事判决、裁定,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重新审理案件的诉讼文书。民事上诉状是二审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

民事上诉状的格式如下: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作出的(××××)……民初……号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人民法院(××××)……民初……号驳回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

2．本案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上诉理由：

……(写明不服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上诉状副本×份

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①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九条制定，供被告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用。

②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③当事人对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④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民事上诉状应明确的问题：

1.书写首部应注意的问题

(1)当事人基本情况。先写上诉人,后写被上诉人。依次写明上诉人

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上诉人是法人的,写明单位名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电话号码。同时写明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银行、账号等。上诉人如有诉讼代理人,也应写明其基本情况。被上诉人的写法同上诉人相同。被上诉人是法人的,只写单位名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被上诉人有多人的,应按主次顺序别写明其基本情况。另外,还应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地位用括号形式加以明。

(2) 案由。案由要写明上诉人因何案不服何处人民法院何时何字号民事判决可裁定提出上诉。

2. 书写上诉状请求应注意的问题

上述请求主要写明上诉人不服原审裁判,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变更原判或要求重新审理的具体内容。

3. 书写上诉理由应注意的问题

主要阐明上诉人不服原审裁判事项的具体原因,根据事实和法律论述原审判决(裁定)的错误。阐述理由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1)认定事实和运用证据方面,指出第一审裁判认定事实错误、遗漏重要事实,或缺乏证据等不足之处;(2)适用法律方面,指出第一审裁判适用法律错误之处,阐明其应正确适用的法律条款;(3)在诉讼程序方面,指出第一审法院违反民事诉讼程序,影响公正裁判的具体内容。

(三) 民事答辩状

民事答辩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被告或被上诉人对起诉状、上诉

状的内容进行答复和辩解的诉讼文书。

民事答辩状的格式如下：

<p>民事答辩状</p> <p>答辩人：×××，男/女，××××年××月××日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职业)，住……。联系方式：……。</p> <p>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p> <p>委托诉讼代理人：×××，……。</p> <p>(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p> <p>对××××人民法院(××××)……民初……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的起诉，答辩如下：</p> <p>……(写明答辩意见)。</p> <p>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p> <p>……</p> <p>此致</p> <p>××××人民法院</p> <p>附：本答辩状副本×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答辩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说明】

①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制定，供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②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答辩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③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

④答辩时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基本信息。

⑤答辩状应当由本人签名。

书写民事答辩状应明确的问题:

1. 书写首部应注意的问题

(1) 答辩人基本情况。书写答辩人基本情况要写明答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答辩人是法人的,写明单位名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电话号码。同时写明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行、账号等。答辩人如有诉讼代理人,也写明其基本情况。被答辩人的基本情况不用另写,在答辩事由中指明起诉人或上诉人及案由即可。

(2) 答辩案由。书写答辩案由要写明对何人起诉或对上诉的何案提出答辩。

2. 书写答辩理由应注意的问题

答辩理由根据起诉状或上诉状的内容确定。在答辩理由部分,答辩人应对原告、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作出明确答复,即承认或者反驳对的请求。如反驳对方请求,应提出自己的由并列举证据。

项目训练案例

【基本案情】

2009年11月24日,原告刘超捷在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徐州分公司)营业厅申请办理“神州行标准卡”,手机号码为1590520xxxx,付费方式为预付费。原告当场预付话费50元,并参与移动徐州分公司充50元送50元的活动。在业务受理单所附《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第四项特殊情况的承担中的第1条为: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甲方的移动通信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1)甲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余额不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时扣划不成功的;(2)甲方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包括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以扣划下一笔预付费用的)。

2010年7月5日,原告在中国移动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通过银联卡网上充值50元。2010年11月7日,原告在使用该手机号码时发现该手机号码已被停机,原告到被告的营业厅查询,得知被告于2010年10月23日因话费有效期到期而暂停移动通信服务,此时账户余额为11.70元。原告认为被告单方终止服务构成合同违约,遂诉至法院。(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64号)

【问题】

1.请帮刘超拟写一份起诉状,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拟写一份答辩状。

2.该判决如下，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11)泉商初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取消对原告刘超捷的手机号码为 1590520xxxx 的话费有效期的限制，恢复该号码的移动通信服务。一审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请你帮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拟写一份上诉状。